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2号 - - 关于执行铜版纸反倾销案韩国企业更名的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7892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年第12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3年8月6日起对原产于韩国、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为此，商务部发布了2003年第35号公告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2003年第48号公告。最近，商务部根据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、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的申请，经审查后决定，由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CO., LTD.）继承原韩国新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Shin Moorim Paper Mfg. CO., Ltd.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，由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SP CO., LTD.）继承原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Mfg. CO., Ltd.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，并为此发布了2007年第29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3月30日起，对原产于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CO., LTD.）和韩国茂林特殊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SP CO., LTD.）的进口铜版纸，海关按照4%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二、自2007年3月30日起，对以韩国新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Shin Moorim Paper Mfg. CO., Ltd.）和韩国茂林制纸株式会社（Moorim Paper Mfg. CO., Ltd.）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铜版纸，海关按照“其他韩国公司”51%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